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1106-07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且李晨女士及曾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須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ce Champion，而一股股份則配發予永金。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在[編纂]完成後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仍有[編纂]股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當時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獲批准及採納並同時生效；
- (b)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及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就[編纂]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編纂]獲批准；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指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以致無需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修訂，並於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在適當時間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步驟；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除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根據供股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 (g) 本公司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含與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編纂]之股份。有關授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b) 股東批准

全部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

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從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以及若購回事項涉及應付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購回亦可根據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為基準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現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

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天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h)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i)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資料後直至公佈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j)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k)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該等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逾2%，而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作為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的後果而將會產生的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資本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a) BVI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1美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b) 香港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	香港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2,5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及製作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深圳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4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風筒及其電子配件、電熨斗及其電子配件、電子音量控制器及其電子配件、電剪及其電子配件、小家電及其電子配件、美髮器及其電子配件、電子按摩機及其電子配件、蒸氣髮梳及其電子配件、塑膠配件、塑膠產品、硬件產品、焗爐及麵包機的製造及貿易；產品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分銷及國家控制或專營項目)
法定代表人：	鄧淑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彌償契據；
- (b) [編纂]；及
- (c) 購股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香港	8、11、 21、35	30479707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九日
	香港	11	30459819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8、21、35	30481181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8、11、 21、35	304985533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
	中國	11	21253480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35	3622242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中國	21	362180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	362193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FOURACE	中國	21	3561586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中國	11	3562386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中國	8	3562735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科利	中國	21	3561706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科利	中國	21	3562843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8	3773063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11	3772676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1	3773582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35	3771265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中國註冊及由深圳科利擁有的軟件著作權

號碼	軟件名稱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著作權 取得方式
1	Smart Home Remote Control System V1.0	2017SR591281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2	Knob magnetic induction thermostat control software V1.0	2017SR59103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3	multi-function hydrogen rich water cup control software V1.0	2017SR59127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中國註冊及由深圳科利擁有的專利

(i) 註冊專利

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號碼/申請號碼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效期
1	2660934	ZL201510085943.3	發明	一種壓力控制 智能風筒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20年
2	4437044	ZL201730248508.8	工業設計	洗面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3	4437042	ZL201730249108.9	工業設計	射頻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4	4368005	ZL201730249110.6	工業設計	智能坐便器蓋板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5	4437035	ZL201730248835.3	工業設計	光學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6	4437046	ZL201730249109.3	工業設計	離子美容棒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7	4437034	ZL201730248506.9	工業設計	面部離子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8	4437043	ZL201730248856.5	工業設計	眼皮離子美容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9	4521806	ZL201730443924.3	工業設計	可調壓力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0	4521829	ZL201730443930.9	工業設計	短管無柄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1	4521998	ZL201730443935.1	工業設計	可調壓力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2	4522074	ZL201730444348.4	工業設計	離子棒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3	4521905	ZL201730444891.4	工業設計	渦輪電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4	4600860	ZL201730443923.9	工業設計	帶研碎功能的 梳子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5	4601125	ZL201730443933.2	工業設計	浴室乾手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6	4601094	ZL201730443934.7	工業設計	長管無柄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7	4601126	ZL201730443941.7	工業設計	手動泡泡製造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號碼/申請號碼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效期
18	4600858	ZL201730443946.X	工業設計	個人護理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9	5688085	ZL201930134112.X	工業設計	風筒 (附擴散風嘴)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0	5688086	ZL201930134116.8	工業設計	風筒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1	5688087	ZL201930134148.8	工業設計	風筒(附風扇)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2	7436094	ZL201721300807.2	實用新型	家居自動節能 保濕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10年
23	7438643	ZL201721033489.8	實用新型	具有堵塞警報 功能的馬桶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10年
24	8061584	ZL201820270458.2	實用新型	觸碰型捲髮器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5	8052648	ZL201820273490.6	實用新型	可捲髮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6	8064447	ZL201820273489.3	實用新型	可抽濕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7	8698308	ZL201821144388.2	實用新型	坐便器蓋板 臭氧除臭及 殺菌裝置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10年
28	8610504	ZL201821125277.7	實用新型	坐便器蓋板吸氣 增壓沖洗裝置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年
29	8694822	ZL201820270438.5	實用新型	泡沫潔面裝置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10年
30	8998278	ZL201821125297.4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兒童 座圈的坐便器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年
31	10908133	ZL201921341123.6	實用新型	風筒組件及 風筒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十年
32	10609665	ZL201921321264.1	實用新型s	風筒組件及 風筒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十年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1.	201810161033.2	發明	具備捲髮功能的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2.	201810161031.3	發明	一種可吸入水份 的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3.	201911111248.4	發明	咖啡機的操控方法、儲存媒介及咖啡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4.	201921321900.0	實用新型	風筒組件及風筒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	202020583727.8	實用新型	直髮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6.	202020583260.7	實用新型	捲髮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7.	202021164638.6	實用新型	具有折疊手柄及傳動結構的風筒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8.	202021175169.8	實用新型	陶瓷加熱直髮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9.	202021164663.4	實用新型	應用高速電機的多模式吹梳工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202021164815.0	實用新型	配有特殊溫度控制的風筒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1.	202020721113.1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可拆卸水箱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2.	202020721543.3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儲水熱水器裝置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3.	202020721542.9	實用新型	可拆卸的咖啡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4.	202020721558.X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管道系統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5.	202020721115.0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沖泡裝置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6.	202020721566.4	實用新型	電動咖啡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ourace.com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網域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域名、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舒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Ace Champion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Ace Champ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ce Champ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Ace Champ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永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薛可雲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陳盼盼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盧建權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Ace Champ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永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4)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2. 與董事的安排

(a) 董事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列與彼等相關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舒野先生	1.5百萬
李晨女士	1.08百萬
鄧淑儀女士	0.6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一年，現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2,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待[編纂]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估計總額為約3.9百萬港元。

(d)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協定還款條款。具體而言，應收薛板婕先生(香港科利的前股東)的款項7.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結付，其中(i)約5.5百萬港元乃按照薛可雲女士、薛板婕先生與香港科利之間的抵銷安排結付；及(ii)餘款約2.1百萬港元以現金結付。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e)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獲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均就股份[編纂]後而言；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屬非一般性質或情況或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編纂]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生效當日(即[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文7(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披露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上市規則第17.0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及公佈該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規定交易準則(如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規定交易準則的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規定交易準則適用於屬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將被視為平等適用於董事配偶或代表任何未成年子女進行的任何交易，概述如下：

董事於以下期間不得買賣以下人士的任何證券：

- (i) 於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ii) 於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而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期間，不得買賣於GEM或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證券；
- (iii) 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一名獲允許買賣而進行買賣的董事須發出通知予主席或指定接收該通知的董事(不包括其本身)，該通知須為註明日期的書面通知，而發行人應就此作出書面記錄。倘當事人為主席，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或指定接收該等通知的另一名董事)作出。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毋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14)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承授人享有的最高權利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16、17及18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13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5.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的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6.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要約(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倘其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建議，而任何人士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承授人，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的有關限制。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達成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的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或15段所述的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1.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行使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計劃期間」)。

2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定(惟其不可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必須首先經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於發行股份中獲得利益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修訂的施行不得影響修訂日期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產生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效力，足以令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5.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ii) 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須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及(iv)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印花稅

[編纂]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次購買股份向買家及就每次出售股份向賣家徵收。換言之，現時一般涉及股份買賣交易應繳印花稅合共0.2%。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追溯性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v) 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負上主要責任的稅項。

- (b) 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係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係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利潤或利益損失)；及
- (c) 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約為5.4百萬港元。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所有[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資本化發行，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將會支付有關佣金、顧問及文件費用和開支，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費用，而估計有關費用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

7.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9.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72.7美元(相當於約66,438.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的本集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12. 同意書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上述者的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並為載入本文件而作出)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及
 - (iv)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編纂]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以英文撰寫，所包含中文譯本僅供說明用途。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